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 包 人：壤塘县蒲西乡人民政府

承 包 人：四川博思市政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
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蒲西乡伊里村中蜂繁育场建设项目 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
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蒲西乡伊里村中蜂繁育场建设项目。

2. 工程地点：壤塘县蒲西乡伊里村。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壤发改行审【2023】79号。

4. 资金来源：中央财政资金。

5. 工程内容：建设中蜂繁育场300平方米。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 工程承包范围：

本项目施工图纸内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全部工作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3年5月12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3年10月8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150天(冬季施工期除外)。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
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现行《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质量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贰佰肆拾壹万肆仟元捌角捌分 (¥2414000.88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综合单价。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齐盈。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2022年5月10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壤塘县濛西乡人民政府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备案后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8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4份，承包人执4份。



发包人(公章) 四川省马尔康市人民政府



承包人(公章): 四川博腾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陈磊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11513230008951193E

组织机构代码: 9151322163

地址: 壤塘县蒲西乡

地址: 康定市东方阿尔卑斯4区
1单元1层1-1-4号

委托代理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话: _____

电话: 18780128831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壤塘县支行

开户银行: 甘孜农村商业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 _____

账号: 90070120000010295